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及兒  
07 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因工作時由大貨車上跌落造成失能，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8 思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及家事  
09 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  
10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11 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  
12 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  
13 輔助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5 謄本、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  
16 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處  
17 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詢  
18 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雙眼睜開，對點呼有回應，並於  
19 詢問聲請人是否為其配偶時，點頭回應，其餘問題則皆無回  
20 應；聲請人在場表示，為能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故為本件  
21 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而鑑定人陳炯旭醫師提  
22 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躺臥在床上。經由氣切  
23 仰賴呼吸器維持呼吸。插鼻胃管。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並  
24 包尿布。眼睛可以自行張開，瞳孔大小分別為：3mm/3mm，  
25 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肌力顯著減弱為1分。精神狀態檢  
26 查：外觀顯病態樣。注意力無法集中。態度無法配合。無明  
27 顯情緒表達。無言語表達。四肢無法動作，可以有轉頭、點  
28 頭、搖頭、眨眼等動作，但是無法透過次數、方向等動作要  
29 求，來了解其意；無法藉由言語、文字、或是動作等與之溝  
30 通。無法完成簡易智能測驗。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由氣切  
31

仰賴呼吸器維持呼吸。需由他人經由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包尿布。洗澡、更衣、清潔等需人完全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經濟活動能力：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果：張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能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張員跌落意識喪失至鑑定日已超過1年半，認知功能無明顯改善，未來應無大幅改善之可能」，有陳炯旭診所於114年3月24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及其背面）。審酌相對人因失智，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冊之人部分：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育有3名子女，關係人為其次子。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原與聲請人及關係人同住，於113年7月28日從大貨車摔下來昏迷即住院迄今，由相對人原任職公司老闆先行墊付費用，聲請人則處理相對人就醫及其他相關事務，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存摺、印章（見本院卷第32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第33頁）。相對人其餘子女亦出具同意書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經本院進一步函詢意見，皆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2、18、23頁）。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現主責處理相對人

事務，負擔費用，關心相對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子，關心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古馨瑄